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新聞英文播報比賽實施原則

101.11.21 - ○一學年度卓越計畫主軸二第四次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9 - ○一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七次月報會議通過

105.09.23 - ○五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次月報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提升校園英文學習風氣，鼓勵同學增進公眾演講能力及閱讀新聞英文能力，並訓練台風，特舉辦新聞英文播報比賽。

第二條、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

第三條、參加對象：大一學生依照英聽英讀課程分級制度分為第二級者。

第四條、比賽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五條、比賽地點：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六條、報名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七條、報名方式：參賽者請至英語學習角網站之其他活動報名或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索取報名表報名。

第八條、比賽方式：採現場抽題，播報題目由主辦單位提供。

第九條、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準時至簽到處辦理報到，並抽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出現者，視同棄權。

二、每位參賽者有5分鐘準備時間。播報時間為2分鐘，1分30秒鈴響一次短音，2分鐘鈴響一次長音以示結束。

三、可攜帶一般紙本英英或英漢字典或電子字典。

四、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五、為求比賽公平，六足歲後在英語系國家(含雙語)累計就讀住滿18個月以上及六足歲後曾在各地區英語(含雙語)學校就讀滿18個月以上者，不得參加比賽。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於賽前再次公開說明。

第十條、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老師擔任評審。

第十一條、評分標準：發音(30%)、流暢度(30%)、語調(20%)、台風(10%)、儀容(10%)。

第十二條、獎勵方式：

一、凡持有英語學習護照之參賽者，可獲得英語學習護照點數1點。

二、評比依成績高低取前三名，並且各頒發獎狀乙紙。各獎項參酌實際情形得以從缺。

第一名：禮券1,500元。

第二名：禮券1,200元。

第三名：禮券800元。

※ 以上獎項若全部從缺，得選一名優選以禮券800元獎勵。

第十三條、本活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際獎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本實施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通過，並通過月報會議備查，修正時

亦同。